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2月 日

在衢州市衢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五年来，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工作的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推进检察改革实践，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五年来，区人民检察院共获得市级以上荣誉83项，其中2014-2015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2016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依法履行职能，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聚焦司法办案主业，依法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59人，提起公诉2083人，保持了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的惩治态势。**其中，共批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X人，提起公诉X人；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X人，提起公诉X人；批捕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嫌疑人X人，提起公诉X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①，落实刑事和解②、检调对接③和公开听证制度，依法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和犯罪情节轻微的决定不批捕113人，对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轻微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197人。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落实未成年人案件分案办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④、附条件不起诉⑤等制度，坚持教育挽救方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21人。

依法履行职务犯罪侦查职能。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依法严厉惩治职务犯罪，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60件75人。其中大案32件43人，要案17件17人。依法查办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原局长、衢江区民政局原局长、衢江区横路办事处原主任、衢江区委宣传部原副部长、江山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等一批现职大要案。严格执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制度，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的内部监督。规范办案工作区设置、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扣押冻结涉案款物等专项检查12次，对发现的司法不规范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推进文明规范司法。

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加强侦查活动监督，成功监督立案42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11人；纠正漏捕16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6人。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提起公诉118人。其中，雷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立案监督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专项活动典型案件，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加强审判活动监督，依法提出刑事抗诉4件6人，均获法院改判。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开展社区矫正脱管漏管、刑罚交付执行、财产刑执行监督等专项检察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84件。开展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共88件，其中，启动再审程序改判4件，调处促和12件，对审判执行程序违法监督并获成效59件。有6件民行监督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精品案件。

二、运用法治方式，提升服务大局能力

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紧扣中心工作加强法治保障。坚持把检察工作纳入全区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探索服务保障大局长效机制，积极参与依法治国在衢江的生动实践。围绕衢江经济发展重大部署，成功处置杭新景高速公路衢江段征迁项目引发的群众冲击派出所事件，顺利推进杭新景高速公路衢江段征迁工作。围绕“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推进，依法办理“3.21进京非访案”，有效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治护航作用。围绕G20杭州峰会、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举办，制定落实检察环节安保维稳措施。期间，以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依法批准逮捕了煽动、唆使他人“进京非访”的王某某，对我区“非访”人员起到了一定的法律震慑作用。

结合犯罪预防开展法治引导。深化职务犯罪预防，结合查办案件，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向区委报送《粮食补贴领域职务犯罪预防预警报告》，推动《衢江区粮食生产政策整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出台；对惠农补贴领域监管薄弱问题开展预防调查，廉情信息《利用农民合作社套取补贴情况亟需引起重视》获省委办采用并专报中办。结合查办案件开展预防宣讲100余场，15000余人接受了教育。

聚焦社会矛盾推进法治化解。认真贯彻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精神，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进一步落实首办责任制，狠抓初信初访办理和积案化解，认真办理各类信访案件390件。对106件轻微刑事案件依法适用刑事和解程序，促进矛盾化解。严格落实区管以上干部每周接访制度，涉检赴省进京连续五年保持零上访。区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精准服务非公企业健康发展。深入贯彻省院《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深入了解民企司法需求，院领导带队走访浙江夏王纸业、浙江海力集团等75家非公有制企业，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开展交流座谈85次，并针对梳理出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重大涉企案件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跟踪回访机制，提升检察环节服务保障与法律需求融合度。如在办理衢州某高新企业法人姜某某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件时，依据案件事实和证据，依法以无逮捕必要对姜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监督侦查机关及时解冻企业800余万元扣押资金，及时挽救了企业，受到了省市两级检察院的高度肯定。

三、增强发展动力，提升改革创新水平

坚持以绿色司法理念⑥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行政执法监督成效显著。率先在全市出台《衢江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暂行规定》。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行为，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开展监督。联合区法制办出台《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与政府法制监督协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年来，针对行政执法领域提出检察建议40件，均获成效，有力督促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积极探索行政、民事、刑事综合法律监督新模式，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多措并举打造“绿水青山”的司法防线。2016年成功办理了4起非法采矿案，为生态环境保护营造绿色法治环境。

财产刑执行监督破解难题。会同法院、公安、司法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财产刑执行监督的意见》，将财产刑执行监督与诉讼活动结合，监督关口前移到侦查环节，后延至社区矫正环节，实现财产刑执行监督无缝衔接，该文件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以“经验交流”形式转发。累计对56名罪犯的财产刑执行活动开展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开展危险驾驶类财产刑专项检察活动，被正义网等多家媒体报道，经验做法在全市范围推广。

轻案快办实现高效运转。积极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⑦试点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出台《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被市检察院转发，切实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在全市的规范运行。自2014年6月实施轻案快办试点以来，共办理案件166件，平均办案期限6天，最短为3天，量刑建议采纳率100%，无一起案件提起上诉，切实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从严治检实效

坚持从严治检，提升业务素质，确保依法履职、公正司法。

抓好思想政治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干警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素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深化作风建设年等活动，强化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管理，检察队伍继续保持“零违纪”。

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紧紧围绕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通过业务专项培训、岗位技能竞赛、听庭评议、参加与律师控辩对抗赛等措施，全面提升检察干警的业务素能。1名干警被授予“浙江省优秀公诉人”，3名同志分别在全省各项业务竞赛中荣获全省检察“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称号，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人才库。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遴选产生17名员额检察官⑧，检察人员分类管理⑨、司法责任制⑩、内设机构整合正有序跟进。

重视阳光检务建设。注重检务公开内容、形式并重，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公开法律文书，推行案件程序性信息在线查询，完善案件受理、管理、查询、统计、监督五位一体的检察服务功能。坚持传统、新型媒体并重，加强检察宣传工作，完善检察门户网站，大力推进“两微一端” 建设，努力使检察宣传更符合时代特征和人民群众需求。五年来共发表宣传报道765篇，其中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正义网等国家媒体20篇；浙江日报、浙江法制报、浙江检察网等省级媒体123篇，在讲好检察故事，推进检察公共关系建设上走在全市前列。

五、自觉畅通渠道，提升接受监督意识

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全社会监督之下，促进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提升检察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衢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实施办法》，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和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情况的专项监督，主动报告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评议意见，确保整改到位。密切与省市区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通过上门走访、接受定向视察、组织庭审观摩等方式，加强互动，增进了解。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与区政协的日常联络，通过定期通报检察工作、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等形式，接受监督、凝聚智慧，推进检察环节的协商民主。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对16件拟撤案、不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100%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促进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五年来，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靠的是区委、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靠的是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靠的是全体检察干警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给予衢江检察工作大力支持和监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有关心、帮助和支持衢江检察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少数干警的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诉讼监督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检察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检察信息化建设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中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倍努力，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围绕我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践行绿色司法，强化法律监督，全面从严治检，切实有效维护大局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安居乐业，为我区实现“十三五”跨越发展，深入推进“四个一”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在提升检察公信上取得新成效。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守对党忠诚可靠的政治立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的监督之下，认真落实和反馈审议意见、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深化检务公开，着力构建开放、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提升检察公信，为深化绿色检察衢江实践注入不竭动力。

 二、积极践行绿色司法理念，在服务绿色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坚决担当起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努力做到党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服务保障到哪里，着力提升服务大局的主动性，打好服务跨越发展、保障民生“组合拳”。按照区委打造以针灸为引领的康养之城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以保护“青山绿水”和“舌尖上的安全”为主题的两个专项立案监督等工作，增强党委人大认同感、人民群众获得感。推进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在围绕“拆治归”、民营经济发展与民生安全需求等方面，措施更扎实，机制更完善。要牢固树立绿色的大局观、办案观，坚持以“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办案质量为目标，落实规范、理性、文明的绿色司法工作要求，在不断完善检察监督体系中见成效，在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中创出衢江检察品牌。

三、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取得新成效。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更加注重司法办案方式，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科学把握方法策略，确保办案综合效果。重点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刑事检察工作品质。充分发挥诉前主导作用，健全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完善与落实逮捕必要性审查制度，积极推进公开审查逮捕省级试点工作。探索“类案绿色快线”⑪办案模式，做到简案快办、类案专办、难案精办，努力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以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为核心，健全多元化民事检察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检察衔接、政府法制监督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

四、切实加强检察自身建设，在全面从严治检上取得新成效。注重从源头抓起，从基础抓起，坚持教育培训、实战训练、重点问题研究、信息化建设应用等方面多管齐下，大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化素能。增强改革动力，保持改革韧劲，不折不扣落实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行人员分类管理、员额制管理，对内设机构、队伍结构、资源配置等进行优化组合，确保思想不散、工作不松、秩序不乱。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有关文件精神，努力打造绝对忠诚、干事担当、干净自律、充满活力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忘初心，忠诚履职，司法为民，敢于担当，干在实处，行动至上，为奋力谱写衢江“十三五”绿色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